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对其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自查情况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其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公司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

表》；公司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兆曦



潘祖祖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